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报告编号：HY-YS-07-2024

建设单位：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远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远碧

项目负责人： 黄远碧

建设单位：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13924516596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 大道 6 号之一 B 座首层 之一	编制单位：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13924516596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 大道 6 号之一 B 座首层之一
---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16
表五	20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40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41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44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8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49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0
附件 8：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54
附件 9：工况说明	58
附件 10：应急方案	59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12：验收监测委托书	64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6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纳米水槽、喷漆水槽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纳米水槽8万个、喷漆水槽6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纳米水槽8万个、喷漆水槽6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03月02日—2024年09月0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5月27日-2024年05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 《关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01 月 09 日； (3)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喷漆、固化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外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TVOC			100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颗粒物	/		1.0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
				6.0（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注：因 TVOC 未有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并实施后再进行评价。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评价昼间噪声，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1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42t/a。

	情况/项目	非甲烷总烃、TVOC (t/a)
	新建项目	0.242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喷漆、固化工序工作时间约 4h/d。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E113° 21' 44.911" ,N22° 38' 25.009"),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等等，项目纳米水槽8万个、喷漆水槽6万个。

2023年12月，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1月0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阜）环建表〔2024〕0001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等等。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纳米水槽8万个、喷漆水槽6万个，实际纳米水槽8万个、喷漆水槽6万个。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20万为环保投资），总占地面积为2800m²，建筑面积2000 m²，本项目为一栋1层钢筋混凝土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真空镀膜区、喷漆烘干区、打砂区、除油清洗区、摆放区等。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8:30~17:30，不设夜间生产）。

项目生产设备已完成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量
纳米水槽	8万个	8万个
喷漆水槽	6万个	6万个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1层钢筋混凝土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真空镀膜区、喷漆烘干区、打砂区、除油清洗区、摆放区等，建筑面积2000m ² ，层高9m	租用一栋1层钢筋混凝土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真空镀膜区、喷漆烘干区、打砂区、除油清洗区、摆放区等，建筑面积2000m ² ，层高9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1327.4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1327.4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能	/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等委托给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	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	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	与环评一致

气 处 理	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砂工序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砂工序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评一 致
噪 声 防 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 评一 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打砂机		ZS-06	10 台	10 台
2	PVD 真空炉		ZCL0608	3 台	3 台
3	超声波清洗机		2 个 2m×1.5m×0.65m	2 个	2 个
4	除油清洗线	除油池	每条线含 1 个 2m×1.5m×0.65m	2 条	2 条
5		清洗池	每条线含 5 个 2m×1.5m×0.65m		
6	烘干炉		--	2 个	2 个
7	喷涂房		各含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1.5m×2m×2m（水深 0.3m），每个水帘柜配备 1 支自动静电喷枪	2 个	2 个
8	固化炉		--	2 个	2 个
9	冷却塔		1.5T	3 个	3 个
10	空压机		SK10	6 台	6 台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占投资总概算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实际总投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阜沙涌	1.1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阜沙涌	1.1
	生产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7	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7
	打砂工序废气	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0.1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8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1.8
合计			20.0		20.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不锈钢水槽	14 万个	14 万个
2	不锈钢砂	2 吨	2 吨
3	白刚玉	2 吨	2 吨
4	黑刚玉	2 吨	2 吨
5	玻璃珠	2 吨	2 吨
6	纳米涂料	5.5 吨	5.5 吨
7	水性漆	3.8 吨	3.8 吨
8	机油	0.5 吨	0.5 吨
9	除油剂	2 吨	2 吨

(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1327.4t/a，分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t/d（60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11.4t/a（其中水喷淋废水 9t/a、水帘柜废水 21.6t/a、清洗废水 280.8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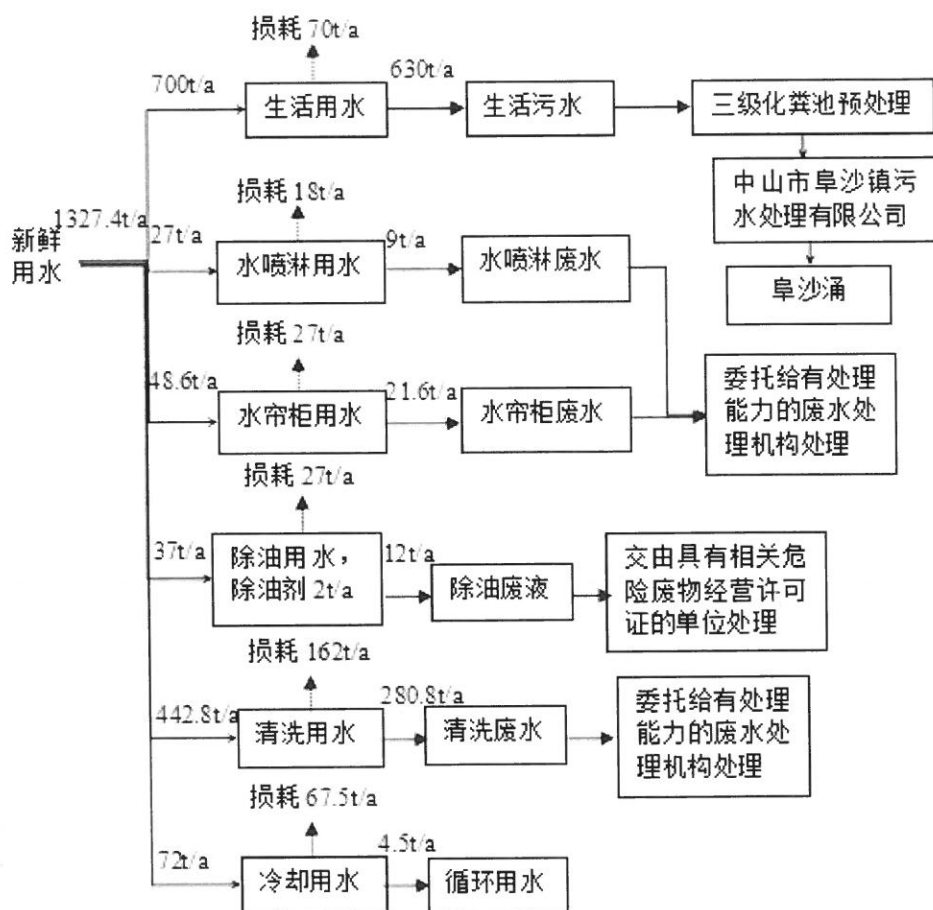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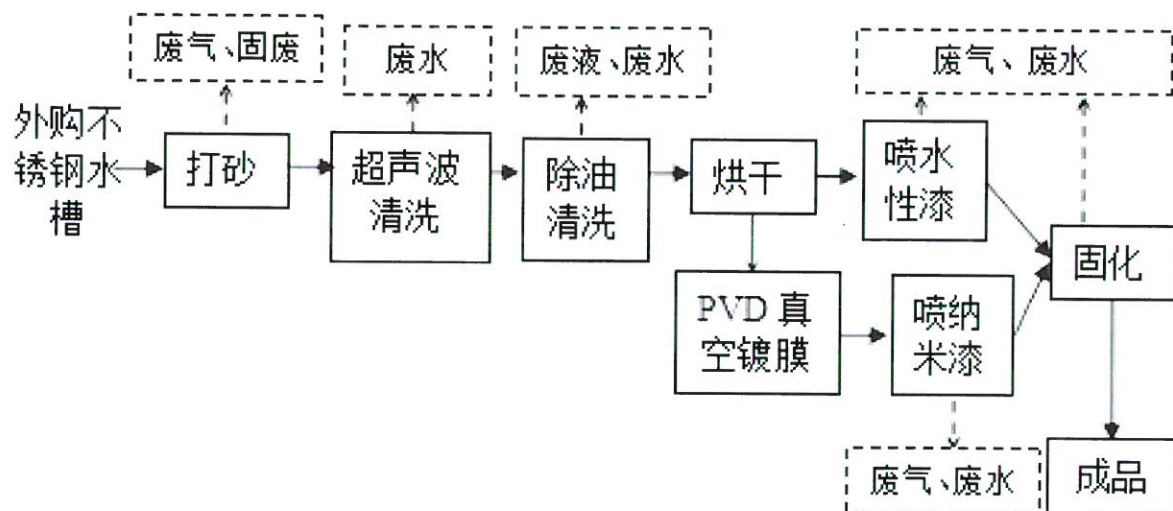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简述：

打砂：通过打砂机和不锈钢砂、刚玉、玻璃珠等材料对工件进行打砂，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机械性能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本项目打砂设备工作时均密闭，有少量粉尘产生，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400h/a。

超声波清洗：工件经打砂处理后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主要是对残留在工件表面的金属碎屑进行清洗。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除油：使用碱性除油剂，依靠其溶解以及乳化分散作用去除工件表面因机械加工过程沾染的油污等。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清洗、烘干：使用清洗对除油后的工件进行清洗，去除粘在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后经过自动线进入烘干炉中烘干（烘干温度 60℃）。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喷水性漆、固化：项目部分工件采用水性漆喷涂，喷涂后经自动线进入固化炉中固化，固化温度是 10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200h/a。

PVD 真空镀：工件清洗烘干后进入 PVD 真空炉中，在真空环境下，采用低电压，大电流的电弧放电技术轰击工件，利用气体放电，使靶材蒸发，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作用，利用电场加速，使被蒸发的物质及其反应产生的物质沉积在工件上面，增加工件

亮色以及提高耐磨性，PVD 真空镀加热温度为 150℃。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800h/a。

喷纳米漆、固化：项目部分工件采用纳米涂料喷涂，喷涂后经自动线进入固化炉中固化，固化温度是 12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1200h/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阜沙涌。

生产废水：主要是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清洗废水等。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值、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630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山市阜沙镇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后排放到 阜沙涌
生产废水	水喷淋废 水、水帘 柜废水、 清洗废水	pH、 COD _{cr} 、 BOD ₅ 、石 油类、SS、 氨氮、色 度、LAS、 总磷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311.4	/	委托给中山市恒致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喷漆、固化工序废气、打砂工序废气。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喷漆、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打砂工序废气：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	----	-------	------	------	---------------------------	------	----------

喷漆、固化工序 废气	喷漆、固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活性炭吸 附	80	周围 大气 环境	已开孔
		TVOC			10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 度			2000（无 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排放	/	4.0	周围 大气 环境	/
		颗粒物			1.0		
		臭气浓 度			20（无量 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	/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排放	/	20（任意 一次浓度 值标准限 值）	/	/
					6.0（1h 平均浓度 值标准限 值）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
- ②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安装，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增大增重设备的基础和采用橡胶隔声垫；
- ③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废料、废砂、废布袋、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包括：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

-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一般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42	0.42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砂	生产过程		8	8			
废布袋、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0.638	0.638			
涂料包装物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	0.233	0.233	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7
废漆渣	喷漆工序		1.528	1.528			
除油废液及废渣	除油清洗		12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5	0.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723	1.72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3.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喷漆、固化工序废气、打砂工序废气等。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固化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打砂工序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阜沙涌，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阜沙涌产生的影响较少。对于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般包装废料、废砂、废布袋、金属碎

屑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1 号，2024 年 01 月 09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阜）环建表（2024）000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总用地面积2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等等，纳米水槽8万个、喷漆水槽6万个。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总用地面积2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等等，纳米水槽8万个、喷漆水槽6万个。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630吨/年、生产废水311.4t/a（其中水喷淋废水9t/a、水帘柜废水21.6t/a、清洗废水280.8t/a）。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阜沙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阜沙涌。 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是喷漆、固化工序废气、打砂工序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砂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因TVOC未有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并实施后再进行评价），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砂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织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废砂、废布袋、金属碎屑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固化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备注：喷漆、固化工序废气的 TVOC 以及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暂无监测方法，暂不检测。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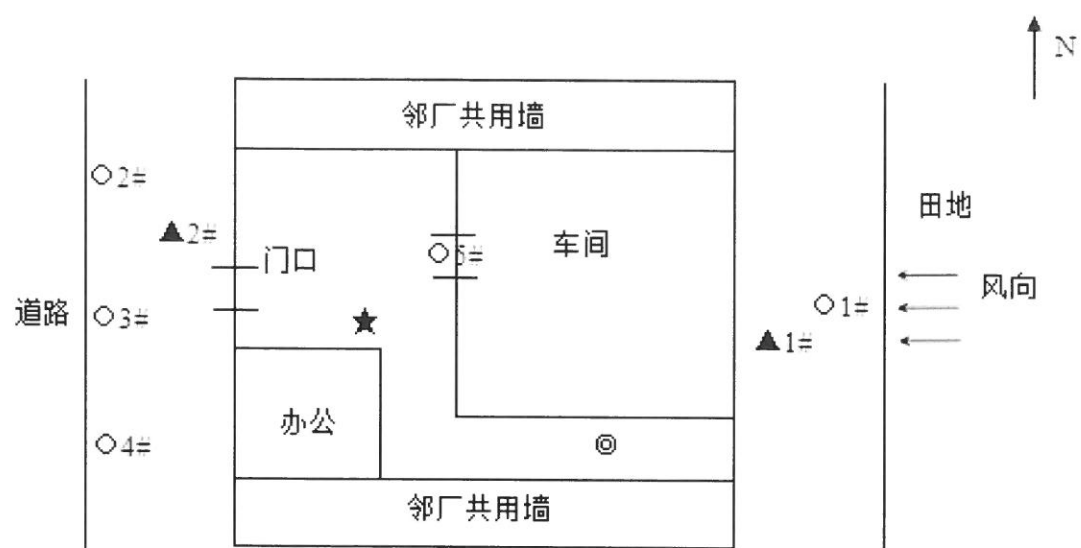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西侧外 1 米▲2#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2024 年 05 月 2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4.24	纳米水槽	8 万个	214 个	80%
2024.4.24	喷漆水槽	6 万个	160 个	80%
2024.4.25	纳米水槽	8 万个	212 个	79%
2024.4.25	喷漆水槽	6 万个	158 个	79%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 05. 27	pH 值	7. 2	7. 3	7. 3	7. 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7	108	115	112	1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24	213	232	2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7	75. 6	74. 8	80. 6	76. 2	300	达标
		氨氮	9. 81	10. 6	8. 89	9. 26	9. 64	——	——
	2024. 05. 28	pH 值	7. 3	7. 2	7. 3	7. 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2	103	109	107	1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20	228	215	2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0	77. 9	79. 5	73. 9	78. 1	300	达标
		氨氮	10. 5	10. 3	8. 77	9. 62	9. 80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漆固	2024.	第一次	91.9	1.2	17.6	0.22	12633

化废气 处理前	05.27	第二次	84.2	1.1	16.3	0.22	13052
		第三次	86.8	1.2	16.0	0.21	13424
		平均值	87.6	1.1	16.6	0.22	13036
	2024. 05.28	第一次	90.5	1.2	17.1	0.22	12966
		第二次	87.8	1.1	15.8	0.20	12777
		第三次	83.9	1.1	14.9	0.20	13234
		平均值	87.4	1.1	15.9	0.21	12992
	2024. 05.27	第一次	18.0	0.22	4.67	0.057	12272
		第二次	17.1	0.21	4.50	0.056	12537
		第三次	17.7	0.22	4.32	0.055	12689
		平均值	17.6	0.22	4.50	0.056	12499
	处理效率		80.0%		74.5%		/
喷漆固 化废气 排放口	2024. 05.28	第一次	17.2	0.22	5.02	0.063	12640
		第二次	17.9	0.22	4.54	0.056	12255
		第三次	17.4	0.22	4.75	0.059	12524
		平均值	17.5	0.22	4.77	0.059	12473
	处理效率		80.0%		71.9%		/
	标准限值:		120	1.45*	8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 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3、单位:浓度mg/m ³ ;速率kg/h;标干流量m ³ /h						

表 7-2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续)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5.27		2024.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691	3090	3090	2290	2691	2691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724	630	724	549	630	630	630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5.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2024.05.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5.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6	0.33	0.30	0.3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53	0.45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	0.56	0.51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63	0.66	0.6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5	0.177	0.180	0.18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7	0.350	0.330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78	0.295	0.263	0.2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5	0.282	0.343	0.343		
2024. 05.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 烃	0.30	0.36	0.37	0.3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9	0.70	0.62	0.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59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3	0.50	0.49	0.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7	0.173	0.17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308	0.313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35	0.272	0.342	0.3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27	0.337	0.290	0.337		

- 1、 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单位：浓度：mg/m3。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8	0.95	0.85	6	达标
2024.05.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9	0.84	0.91	6	达标

- 1、 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单位：浓度：mg/m³。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05.27 天气：阴 气温：26.8℃ 风向：东 气压：100.7kPa 风速：1.3m/s 2024.05.28 天气：阴 气温：27.9℃ 风向：东 气压：100.9kPa 风速：1.7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27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49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62	49			达标
2024.05.28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62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北面、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1 号】，项目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42 吨/年。

喷漆、固化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t/a）	实际总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间（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	0.0575	0.069	0.0645	0.1335	0.242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喷漆、固化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8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约为 0.1335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01 号】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阜沙涌,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527006)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527006)可知: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因TVOC未有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并实施后再进行评价),颗粒物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527006)可知,厂界对应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废砂、废布袋、金属碎屑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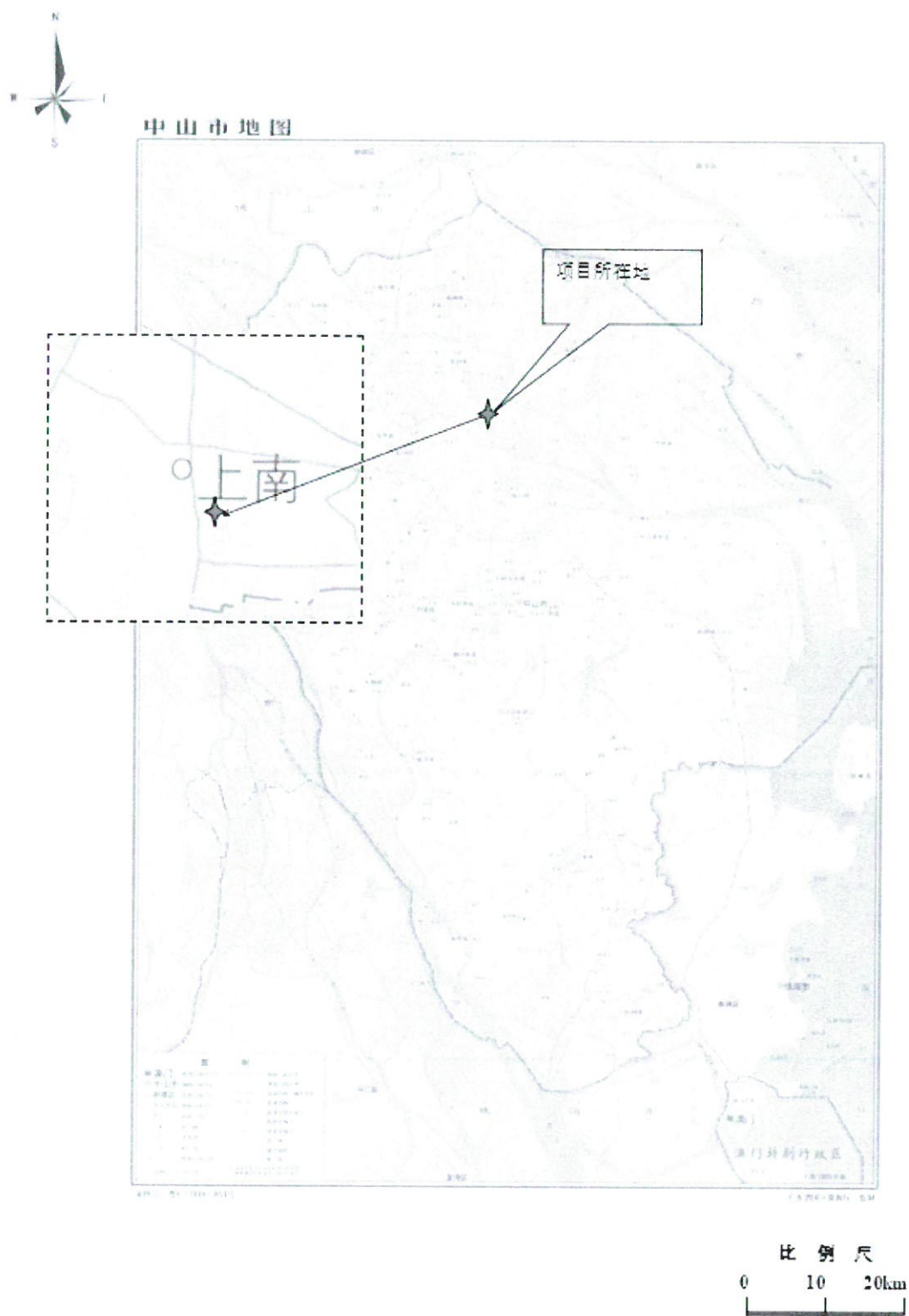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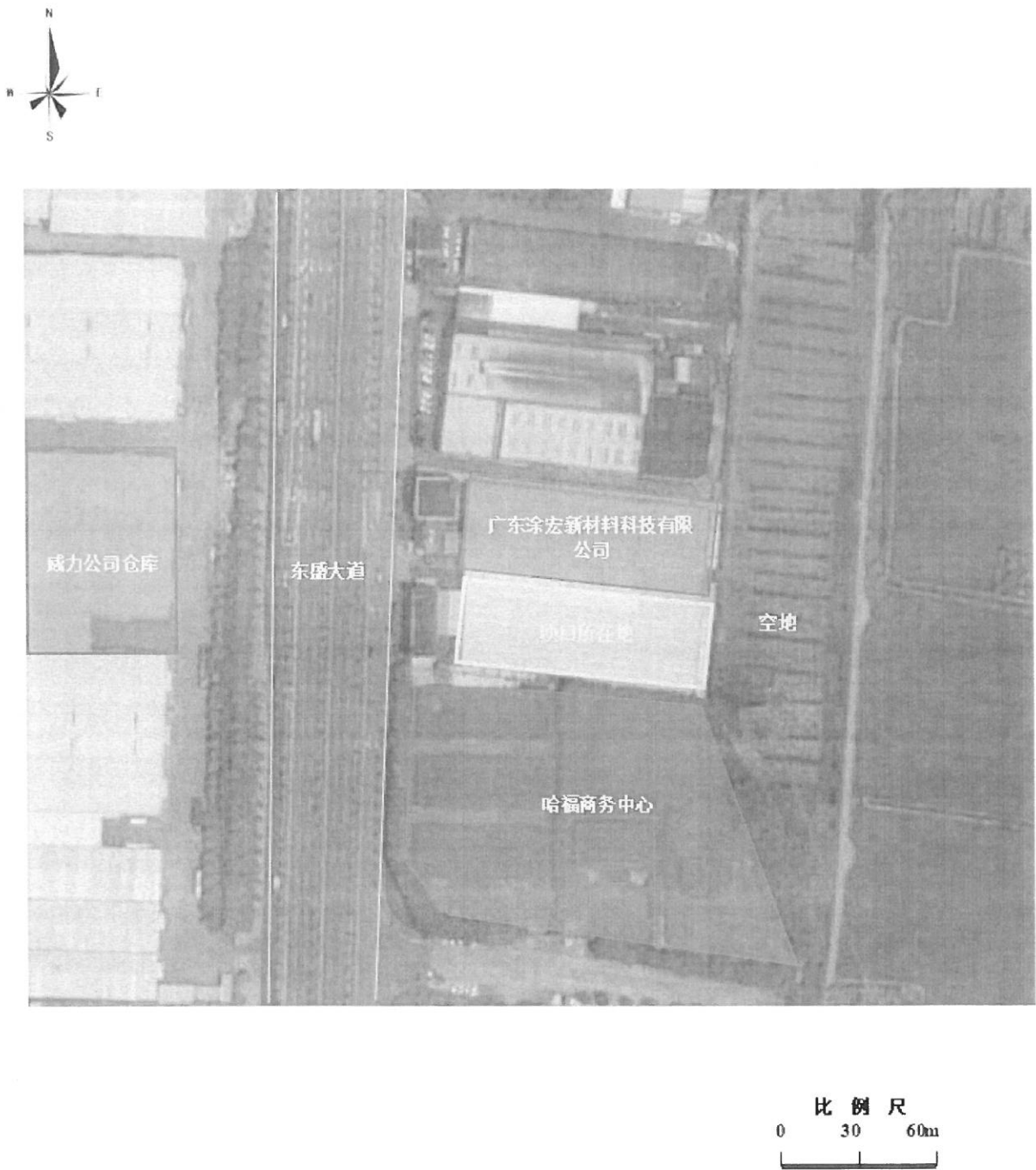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 名录)	C3381 金属制厨房器具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口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E113° 21' 44.911" ; N22° 38' 25.009"			
设计生产能力	纳米水槽 8 万个、喷漆水槽 6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纳米水槽 8 万个、喷漆水槽 6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阜)环建表〔2024〕0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628LG9G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628LG9G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	3.135	80	0.242	0.1335	0.242	0	0.1335	0.242	0	0.1335
工业固体废物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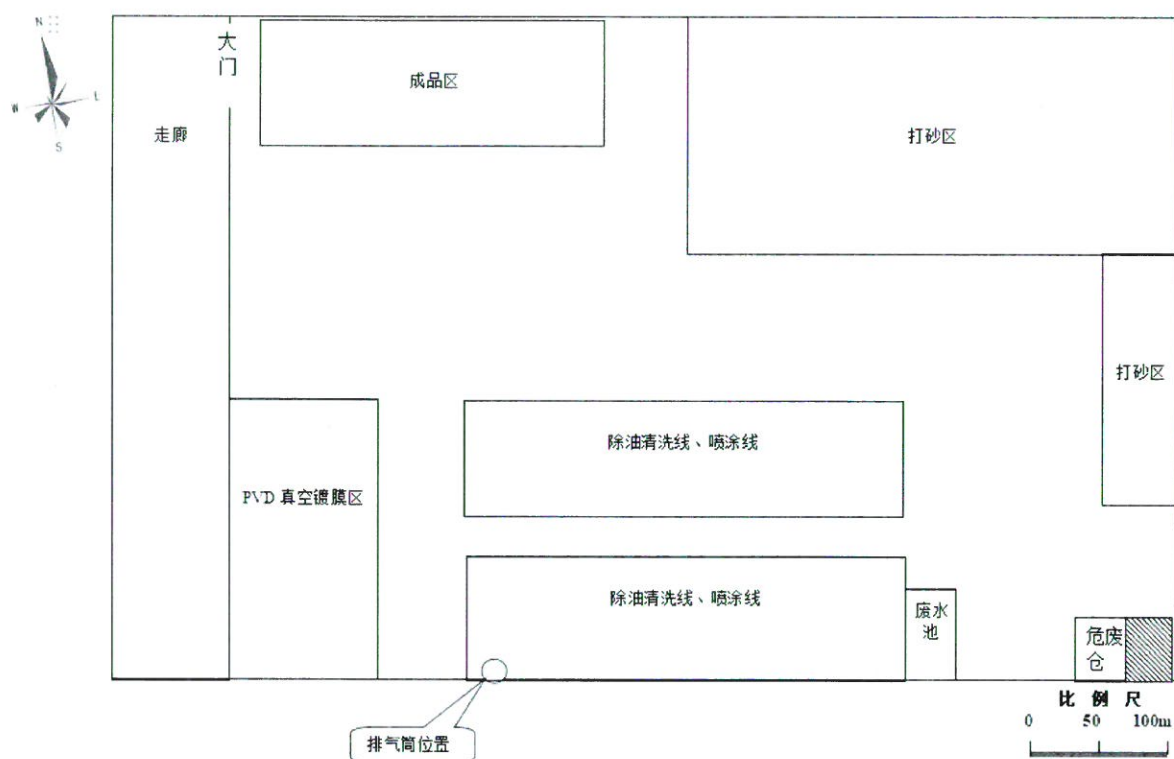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4〕0001 号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8LG9G）：

报来的《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3-442000-04-01-897809）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 6 号之一 B 座首层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44.911"，北纬 22°38'25.009"），项目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槽的生产，年产纳米水槽 8 万个、喷漆水槽 6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311.4 吨/年（水喷淋废水 9 吨/年、水帘柜废水 21.6 吨/年、清洗废水 280.8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漆、固化工序废气（G1）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废砂、废布袋、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4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28LG9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10日
名 称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黄远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阜沙	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土南村东威大道 6 号之一 B 座首层之一		
项目负责人	黄远碧	联系电话	1392451659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阜) 环建表 (2024) 0001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无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7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0.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纳米水槽 8 万个、喷漆水槽 6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02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纳米水槽 8 万个、喷漆水槽 6 万个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等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纳米水槽 8 万个、喷漆水槽 6 万个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630 吨/年、水喷淋废水 9 吨/年、 水帘柜废水 21.6 吨/年、清洗废水 280.8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涂料包装物、废漆渣、除油废液及废渣、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 6 号之一 B 座首层之一，项目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等。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0.42t/a、废砂产生量约 8t/a、废布袋以及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0.638t/a，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涂料包装物等产生量约为 0.233t/a、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1.528t/a、除油废液及废渣约为 12t/a、废机油产生量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产生量约为 1.723t/a，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新荣昌环保
XIN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2004741】

甲方：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2	HW12	废漆渣	桶装	0.02
3	HW17	除油废液及废渣	桶装	0.02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2
5	HW49	废机油桶	桶装	0.02
6	HW49	涂料包装物	袋装	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中山市阜沙镇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密封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液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



新荣昌环保

XINR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前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新荣昌环保

XIN RONG 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1	液态	1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2 (900-255-12)	废漆渣	桶装	0.02	固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7 (338-064-17)	废油废液及废渣	桶装	0.02	液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2	固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桶装	0.02	固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涂料包装物	袋装	0.01	固态	200 元/年	5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11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4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4741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罗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3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远强

联系电话：15833233361

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谢培鑫

联系电话：13600228467 15819382143

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土南村东威大道 6 号之一 B 座首层之一

乙方：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丰中路 18 号三楼 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指定的工业废水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其五金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乙方的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包括：

- (1) 判别、检验、测定废水的组成及特定成分含量指标。
 - (2) 提供装车服务，对符合乙方收取标准范围要求的废水进行收取装车。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装车后进行废水的运输。
 - (3) 将废水导入乙方指定的收集池进行处理。
 - (4) 乙方将收集池中处理完毕并经检验合格的水清空排放。
2. 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范围的新增工作项目，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

合同期限为1年（大写：壹年），自 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止。如需续约，双方应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重新签订合同。

三、收费标准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 5200.00 元（大写：伍仟贰佰元整）。
- 2、首次收运处理使用载重量为 30 吨的运输车量收运。
- 3、使用载重量为 10 吨的运输车量收运的，每车限定废水载重不超过 10 吨，每车不足 10 吨按 10 吨计算。
- 4、废水回收处理按实际装车过磅数量计算费用，废水回收处理费用按 260 元/吨（含税）计收。
- 5、甲方未付清废水处理服务费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6、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请甲方尽量使用银行汇款方式，甲方在汇款前请核准乙方提供的汇款账户，并加盖乙方公章方可进行汇款，否则甲方造成汇款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乙方通知如下账户收取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户名：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2011027809200079784

五、符合回收处理条件的废水标准

- 1、乙方收取的符合处理条件的废水类型仅限于：清洗废水
- 2、甲方保证其供乙方处理的有机废水不包含放射性的物质；多氯联苯；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的剧毒气体；属酸洗磷化、重金属、树脂、油性等废水；镍、铬等一类污染物；固态沉淀物、废渣及洗车水、橡皮水、显影液及危化物等物质。
- 3、乙方收取的有机废水 COD 浓度值不得超过 5500（毫克/升）。
- 4、乙方仅收取甲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有机废水。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供源自第三方主体产生的废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废水并终止双方合同，甲方交付的服务费余额不再退回。
-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所收获的废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回收处理条件，如废水超出标准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并立即将实际情况上报环保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还需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出车运输损失费用（500 元/车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人员车辆在合理的时间内前往甲方经营场地收取废水，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排，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2）对于运输人员的拒绝到场问题、拒收废水问题、服务态度问题等其他一切运输纠纷，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投诉，由乙方处理解决。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须依约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用。
- （2）甲方具有为装车车辆进场、进行快速测试等行为提供配合和便利的义务。
- （3）甲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水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或运输。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即上报环保部门处理。
- （4）甲方须将废水严格按照不同类型分别注入相应的集水池，以便乙方抽走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相应计算服务车次。
- （5）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的废水符合乙方收取处理条件和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随时对甲方的工业废水处理行为、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的发生。

(2) 乙方在将废水收取装车时有权要求甲方收取联系人按照规范填写《废水转移接收单》并签字确认，明确收取废水的时间、地点、运输人、车次、快速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4、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废水成分和处理难度，乙方有义务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将装车的废水处理完毕。

(2)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的污水处理能力，具备合格的处理设备及专业的处理人员。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次，并协商处理好运输的相关问题和投诉。

(4)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安全及环境的制度要求。

(5)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废水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标准及要求。

七、交接事项

为便于日常业务的联系沟通，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沟通：

甲方联系人：袁广，联系电话：18821916536；

乙方联系人：梁生，联系电话：19966324761；

八、废水的检测化验

甲乙双方若对废水的成分及含量是否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收取处理标准存在争议的，任意一方均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化验。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未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乙方过错拒收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继续收取废水。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甲方过错提供超标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处理废水。

九、特别约定

1、废水装车完毕前，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废水装车后，所运输的废水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出车后因甲方提供的废水不符处理标准而拒绝装车的，甲方应在《废水转移接收单》上填写反映证明该事实，并承担出车费。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水时出现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一并负责。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处理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合同期满后，乙方出车次数低于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出车次数的，乙方不再就剩余部分进行服务，且不再返还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一滞纳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服务费不退回甲方。
- 3、任意一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工艺流程、方案、报价、客户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他方造成的实际及预期损失。
- 4、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使该职员滥用职权为其收取不合标准的废水，违者乙方将立刻终止双方合同关系，停止双方后续合同服务并不作补偿，违规废水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5、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守约方警告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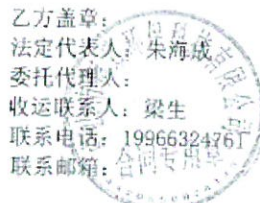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对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环保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袁广
联系电话：18821916536
通讯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海成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梁生
联系电话：19966324761
联系邮箱：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5.27	纳米水槽	8 万个	267 个	214 个	80%
	喷漆水槽	6 万个	200 个	160 个	80%
2024.05.28	纳米水槽	8 万个	267 个	212 个	79%
	喷漆水槽	6 万个	200 个	158 个	7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24.05.28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 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 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 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 分类管理, 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 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 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 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 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 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 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 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 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 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 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控制事故发展, 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 组织群众撤离, 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 警戒组建立警戒区, 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 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 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 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 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 掰开眼皮, 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 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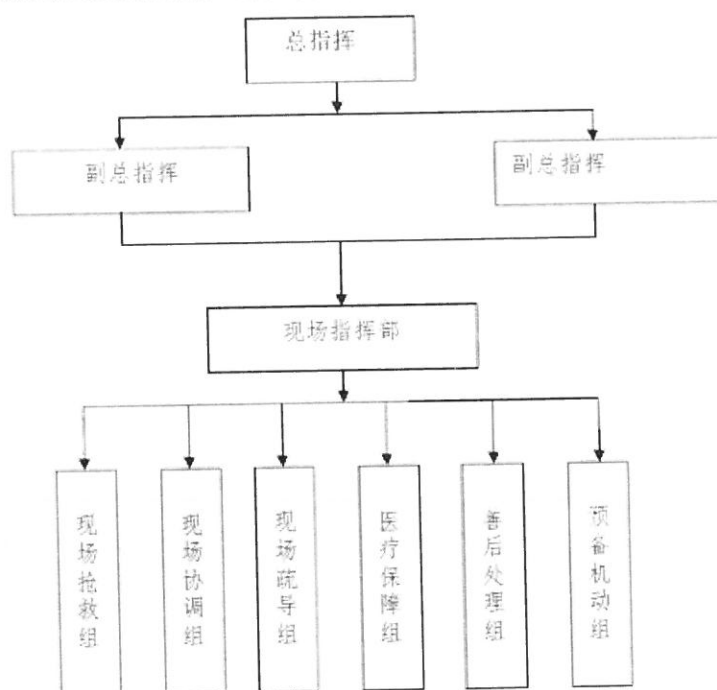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 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 吸入中毒者, 迅速脱离中毒现场, 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口服中毒者, 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 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 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 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 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 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 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方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方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方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方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628LG9G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
B座首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28LG9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3日至2029年02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
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
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40527006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
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 6 号之一 B
座首层之一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4.06.20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6.20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7 页



重 要 声 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7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威大道6号之一B座首层之一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5.27~2024.05.28		
分析日期	2024.05.27~2024.06.18		
采样检测人员	刘敏杰、陈松顺、黄永强、李罗、梁浩林、陈婉婷、李晓华、吴嘉琪、文国才、罗存波、李惠、谭丽华、张玉双、李爱玲、印建林、董霞、冯志坚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完好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4.05.27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4.05.28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5.27	pH 值	7.2	7.3	7.3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7	108	115	112	1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24	213	232	2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7	75.6	74.8	80.6	76.2	300	达标
		氨氮	9.81	10.6	8.89	9.26	9.64	—	—
	2024.05.28	pH 值	7.3	7.2	7.3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2	103	109	107	10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20	228	215	2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0	77.9	79.5	73.9	78.1	300	达标
		氨氮	10.5	10.3	8.77	9.62	9.80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Z11 2、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前	2024.05.27	第一次	91.9	1.2	17.6	0.22	12633
		第二次	84.2	1.1	16.3	0.22	13052
		第三次	86.8	1.2	16.0	0.21	13424
		平均值	87.6	1.1	16.6	0.22	13036
	2024.05.28	第一次	90.5	1.2	17.1	0.22	12966
		第二次	87.8	1.1	15.8	0.20	12777
		第三次	83.9	1.1	14.9	0.20	13234
		平均值	87.4	1.1	15.9	0.21	12992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2024.05.27	第一次	18.0	0.22	4.67	0.057	12272
		第二次	17.1	0.21	4.50	0.056	12537
		第三次	17.7	0.22	4.32	0.055	12689
		平均值	17.6	0.22	4.50	0.056	12499
	处理效率		80.0%		74.5%		/
	2024.05.28	第一次	17.2	0.22	5.02	0.063	12640
		第二次	17.9	0.22	4.54	0.056	12255
		第三次	17.4	0.22	4.75	0.059	12524
		平均值	17.5	0.22	4.77	0.059	12473
	处理效率		80.0%		71.9%		/
标准限值：		120	1.45*	8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17 页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5.27				2024.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前	3090	3090	2691	3090	3090	2290	2691	2691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724	630	724	549	630	630	630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5.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2024.05.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17 页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5.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6	0.33	0.30	0.3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3	0.53	0.45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	0.56	0.51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63	0.66	0.6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5	0.177	0.180	0.18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7	0.350	0.330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78	0.295	0.263	0.2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5	0.282	0.343	0.343		
2024.05.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0	0.36	0.37	0.3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9	0.70	0.62	0.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8	0.59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3	0.50	0.49	0.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7	0.173	0.17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0	0.308	0.313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35	0.272	0.342	0.3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27	0.337	0.290	0.337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浓度: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8	0.95	0.85	6	达标
2024.05.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9	0.84	0.91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7.11.4、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05.27	第一次	阴	26.8	100.7	68.4	东	1.3
		第二次	阴	25.9	100.5	70.2	东	1.4
		第三次	阴	24.4	100.9	66.4	东	1.5
		第四次	阴	25.2	100.6	71.7	东	1.4
	2024.05.28	第一次	阴	27.9	100.9	73.6	东	1.7
		第二次	阴	26.4	100.6	68.8	东	1.4
		第三次	阴	28.2	101.1	78.4	东	1.2
		第四次	阴	26.8	100.8	62.2	东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05.27	第一次	阴	26.8	100.7	68.4	东	1.3
		第二次	阴	25.9	100.5	70.2	东	1.4
		第三次	阴	24.4	100.9	66.4	东	1.5
		第四次	阴	25.2	100.6	71.7	东	1.4
	2024.05.28	第一次	阴	27.9	100.9	73.6	东	1.7
		第二次	阴	26.4	100.6	68.8	东	1.4
		第三次	阴	28.2	101.1	78.4	东	1.2
		第四次	阴	26.8	100.8	62.2	东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5.27	第一次	阴	26.8	100.7	68.4	东	1.3
		第二次	阴	25.9	100.5	70.2	东	1.4
		第三次	阴	24.4	100.9	66.4	东	1.5
		第四次	阴	25.2	100.6	71.7	东	1.4
	2024.05.28	第一次	阴	27.9	100.9	73.6	东	1.7
		第二次	阴	26.4	100.6	68.8	东	1.4
		第三次	阴	28.2	101.1	78.4	东	1.2
		第四次	阴	26.8	100.8	62.2	东	1.4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5.27	第一次	阴	26.8	100.7	68.4	东	1.3
		第二次	阴	25.9	100.5	70.2	东	1.4
		第三次	阴	24.4	100.9	66.4	东	1.5
		第四次	阴	25.2	100.6	71.7	东	1.4
	2024.05.28	第一次	阴	27.9	100.9	73.6	东	1.7
		第二次	阴	26.4	100.6	68.8	东	1.4
		第三次	阴	28.2	101.1	78.4	东	1.2
		第四次	阴	26.8	100.8	62.2	东	1.4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5#	2024.05.27	第一次	阴	26.8	100.7	68.4	东	1.3
		第二次	阴	25.9	100.5	70.2	东	1.4
		第三次	阴	24.4	100.9	66.4	东	1.5
	2024.05.28	第一次	阴	27.9	100.9	73.6	东	1.7
		第二次	阴	26.4	100.6	68.8	东	1.4
		第三次	阴	28.2	101.1	78.4	东	1.2

5、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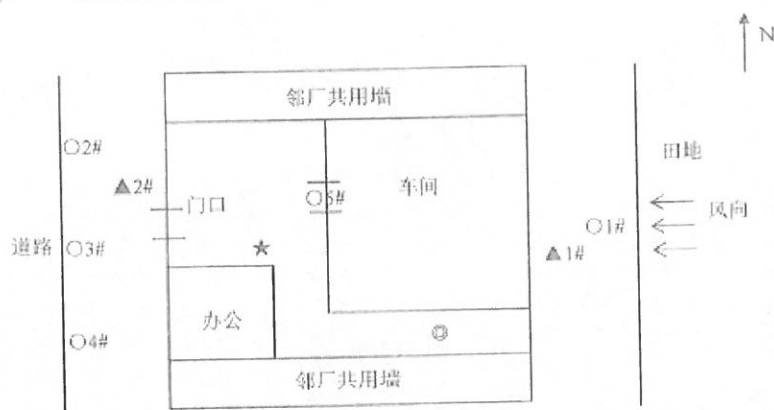
2024.05.27 天气: 阴 气温: 26.8℃ 风向: 东 气压: 100.7kPa 风速: 1.3m/s							
2024.05.28 天气: 阴 气温: 27.9℃ 风向: 东 气压: 100.9kPa 风速: 1.7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27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49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62	49			达标
2024.05.28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62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北面、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0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5.2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5.28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mg/L）	平行2（mg/L）			
2024.05.27	化学需氧量	221	215	1.4	≤10	合格
	氨氮	9.89	9.73	0.8	≤10	合格
2024.05.28	化学需氧量	221	215	1.4	≤10	合格
	氨氮	9.89	9.73	0.8	≤10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 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 度 (mg/L)	结果 判定
2024.05.27	化学需氧量	176	ZK-24-0003-018	183	±8	合格
	氨氮	1.53	ZK-23-0036-002	1.52	±0.8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9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2024.05.28	化学需氧量	176	ZK-24-0003-018	183	±8	合格
	氨氮	1.53	ZK-23-0036-002	1.52	±0.8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9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 编号	采样 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 05.27	QCS-3000	ZH-CY- 080	A	0.5	0.516	3.2	0.510	2.0	±5	合格
			B	/	/	/	/	/	/	/
		ZH-CY- 081	A	0.5	0.506	1.2	0.505	1.0	±5	合格
			B	/	/	/	/	/	/	/
2024. 05.28	QCS-3000	ZH-CY- 080	A	0.5	0.504	0.8	0.500	0.0	±5	合格
			B	/	/	/	/	/	/	/
		ZH-CY- 081	A	0.5	0.513	2.6	0.507	1.4	±5	合格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0019 05 27 05

报告编号: JMZH2024052700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5.27	GH-60E	ZH-CY-059	20.0	20.3	1.5	20.1	0.5	±5	合格
			50.0	51.7	3.4	51.2	2.4	±5	合格
			80.0	81.4	1.8	82.9	3.6	±5	合格
		ZH-CY-129	20.0	20.0	0.0	20.7	3.5	±5	合格
			50.0	50.9	1.8	50.9	1.8	±5	合格
			80.0	82.0	2.5	80.5	0.6	±5	合格
2024.05.28	GH-60E	ZH-CY-059	20.0	20.6	3.0	20.4	2.0	±5	合格
			50.0	51.0	2.0	50.9	1.8	±5	合格
			80.0	82.6	3.2	83.0	3.8	±5	合格
		ZH-CY-129	20.0	20.4	2.0	20.3	1.5	±5	合格
			50.0	50.5	1.0	51.1	2.2	±5	合格
			80.0	82.1	2.6	80.3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5.27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1.1	1.1	100.7	0.7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7	-0.3	99.4	-0.6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3	0.3	100.4	0.4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1	0.1	99.5	-0.5	±2	合格
2024.05.28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8	-0.2	98.9	-1.1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1	0.1	100.9	0.9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7	0.7	101.4	1.4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9	0.9	99.9	-0.1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5.27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93.9	-0.1	±0.5	合格
2024.05.28	AWA5688	ZH-CY-052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090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刘敏杰	ZH2019-017	/
陈松顺	ZH2019-016	/
李罗	ZH2022-009	/
黄永强	ZH2019-018	/
梁浩林	ZH2022-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陈婉婷	ZH2023-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惠	ZH2021-003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李爱玲	ZH2020-008	/
印建林	ZH2020-013	/
董霞	ZH2023-008	/
冯志坚	ZH2019-002	/
文国才	ZH2023-004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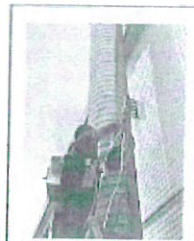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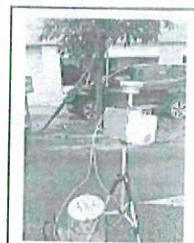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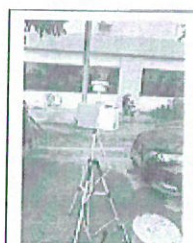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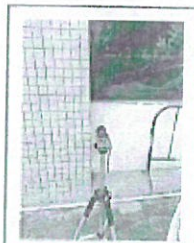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7 页 共 17 页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3 月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水槽生产线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5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7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汇洋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